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01月16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6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暨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3,431,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9,00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1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42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2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448,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上海重庆(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奥律师、邓爱月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佳莉女士共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29,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326%。其中,获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为11,946,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090%。

2.选举结果:刘佳莉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黎健森先生共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31,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363%。其中,获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为11,948,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090%。

2.选举结果:黎健森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周萍女士共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26,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306%。其中,获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为11,94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05%。

2.选举结果:周萍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钰杰先生共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46%。其中,获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为12,004,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29%。

2.选举结果:孙钰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645,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62%;反对3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10,420,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4,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6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06%;反对3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1%;弃权10,420,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4,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重庆(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奥律师、邓爱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重庆(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董事长变更、选举 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长变更相关情况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1月16日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朱俊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治理安排,朱俊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行为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俊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在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转让方朱俊翰与受让方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朱俊翰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根据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朱俊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佳莉女士、朱俊翰先生、杜柳青女士组成,董事长刘佳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1月16日收到杜柳青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治理安排,杜柳青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周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熊敏女士、袁林女士、周萍女士组成,陈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聘任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需要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健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佳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管委会委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冠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黛自动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宇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友冠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经理、江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刘佳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冠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黛自动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宇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友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重庆重汽商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康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艾凯电机及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康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机械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友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康宁商用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兼任重庆市璧山区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工商联联合会(总)副会长,重庆市工商联会、重庆市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璧山区科技协会商业联合会会长,重庆市渝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曾获得“2019年度渝商”、“中国齿轮传动产业优秀行业人物”、“2021-2022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其参与“高速一切齿滚齿关键技术、工艺装备及自动生产线”项目研发被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

朱俊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母亲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黎健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马鞍山宇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昌置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拓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江淮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江淮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鞍山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江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黎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健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周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江西控股集团财务中心财务融资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江淮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江淮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孙钰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0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硕士。现任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安徽节能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科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江淮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淮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江诗诗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曾任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孙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资部经理、安徽江淮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江诗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涛”)质押股份用于并购贷款再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00%,本次股份质押无需警戒或平仓线。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恒涛的通知,获悉上海恒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注:上述比例以2026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1,950,000,000股(不含库存股942,200股)进行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涛该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上海恒涛通过并购购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并购对价的60%,其余自有资金为上海恒涛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上述并购对价进行质押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涛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注:上述比例以2026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1,950,000,000股(不含库存股942,200股)进行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根据上海恒涛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涛通过并购购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其认购中装建设3.12亿股份对价的60%,其余自有资金为上海恒涛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控股股东上海恒涛本次股份质押系上海恒涛应并购贷款银行的要求,所对应的标的物需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物,不涉及套现减持情形,与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无关。

2.控股股东上海恒涛的并购贷款的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控股股东上海恒涛及其实际控制人龙吉生先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追加担保风险,亦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无需警戒或平仓线。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6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股东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澜月”)于2026年1月14日至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5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减持后均价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澜月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10.00%减持至8.71%。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澜月及杭州信投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杭州澜月及杭州信投减持触及美年健康总股本1%的刻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提供义务人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洲大道一西路969号3幢5层58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4日至1月15日

信息提供义务人2 杭州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湾上湾片区海盐街道海城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4日

杭州信投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深交所竞价方式减持美年健康36,497,300股股份,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美年健康12,490,000股股份,合计减持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美年健康36,497,300股股份,合计减持美年健康股份50,551,600股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美年健康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无  
变动方式 一般自然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增持(买入)股数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055,160.00 1.29  
合计 5,055,16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协议转让□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48,757.1 1.98 2,850,027.1 0.73  
杭州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03,797.9 8.02 31,237,349.8 7.98  
合计持有股份 39,142,554.8 10.00 34,087,376.8 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42,558 10.00 34,087,376.8 8.7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相关承诺、声明、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相关承诺、声明、计划 是√ 否□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 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200万元至27,80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531.88万元至11,131.88万元,同比增加51.19%至66.79%;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900万元至2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74.57万元至12,374.57万元,同比增加64.62%至81.8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5年度”“本报告期”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1. 预计本期财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00万元至2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531.88万元至11,131.88万元,同比增加51.19%至66.79%;  
2. 预计本期财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900万元至2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74.57万元至12,374.57万元,同比增加64.62%至81.81%。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343.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68.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25.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业绩持续增长,直接驱动力仍为公司三大核心业务——高速光模块、宽带接入及无线接入业务的协同发展。其中,高速光模块业务受益于人工智能和全球数据中心建设提速带来的旺盛市场需求,以及公司通过嘉善新生产基地投产,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爬坡及国内外基地规划投产的持续性产能布局,订单规模与发货数量同比均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结构优化,高速率、高毛利产品占比显著提升,带动整体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改善;宽带接入及无线接入业务凭借稳定的客户关系及产品竞争力,发货量与发货金额保持稳步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坚实基础。

过去三年,公司在产能和上游供应链的持续投入,是本期业绩增长的核心基础,经过近两年的建设,位于嘉善的新生产基地于2025年中投入使用,并迅速达到其设计产能的满产状态;与此同时,位于上海的江月路工厂完成产能、资产和人员搬迁,于2025年底关闭。上述持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廖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触控显示事业部CEO、深圳市冠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深圳东亚益光光学厂厂长、TPK集团触控ID部门负责人、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品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文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大会结束后,朱俊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杜柳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公司于当日通知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除免通知外,会议召集人已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推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刘佳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淮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